苏州市医疗保障局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州医保待医〔2026〕22号

关于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及保障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，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，不断提高大病保障能力和基金运行效率，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《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医保发〔2019〕103号）、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等12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5〕26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及保障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明确筹资标准。2027年–2029年，我市参保职工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150元/人·年，其中个人账户划转30元/人·年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120元/人·年；参保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70元/人·年，其中财政补助

为10元/人·年，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划转60元/人·年。具体筹资标准如下：

	参保职工(元/人/年)	参保居民(元/人/年)
个人账户	30	/
基金划转	120	60
财政补助	/	10
合计	150	70

二、明确支付限额。一个自然年度内，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纳入大病保险的自付费用封顶线、合规自费费用年度累计支付封顶线均为50万元。

本通知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　　苏州市财政局

2026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12日印发